

大學部學生「服務學習課程」選課說明

- 一、為提升良好公民素養及實踐公民責任，有效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核心能力，暨本校為養成學生誠樸、負責、自律、勤勞、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定此「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- 二、本服務學習課程內容為：
 1. 服務學習之相關講座。
 2. 全校性質之愛校服務：校園停車秩序維護、校園清潔整理、資源回收、各項典禮、集會之服務。
 3. 校外服務：桃園地區之弱勢關懷、社區服務。
 4. 系館辦公場所、教學區各教室之清潔打掃與整理。
- 三、本校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均需修習「服務學習課程」，本課程為零學分、一學年二個學期，每週二小時之必修課程，須全部通過，始得畢業；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
- 四、學生於他校曾修習及格，具學分必修之相關「服務學習課程」者，得檢具證明辦理抵免。
- 五、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生，或特殊個案經核定者，得申請免修「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- 六、本課程除公假外均需到課，未到課者須行補課；缺曠課達學則規定時數者，該學期成績不得評列及格。
- 七、成績評定不及格學生，由學務處列管，並於次學年補修，補修時需選原不及格課號。（上學期不及格於次學年上學期補修之，下學期不及格於次學年下學期補修之。）
- 八、各系每學期均需開設供大一新生必選之「服務學習課程」，軍訓室每學期均需開設供轉學生與重修生補修之「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- 九、大一新生於系內上課；轉學生與重修生，須選軍訓室教官開設之「服務學習課程」，亦可選修系內開設之「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- 十、本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協調各系與軍訓室開課；學務處綜理作業。

學生如有疑義，向服務學習辦公室提問（TEL:57235）。